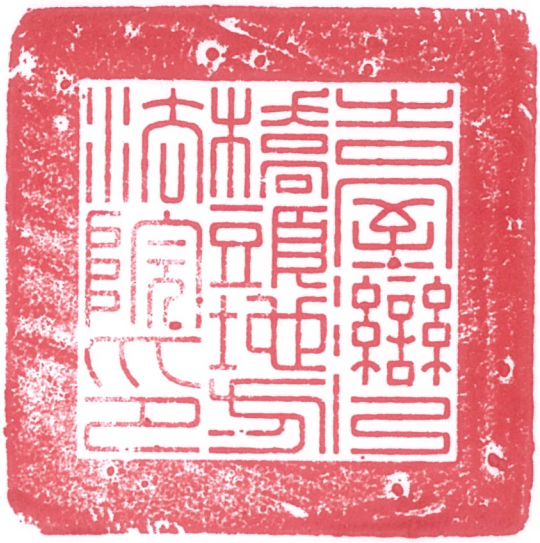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橋院嬌政字第 111000000042 號

裝

主旨：公告招領拾得物。

依據：民法第 803 條、第 804 條。

公告事項：拾得人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於本院一樓聯合服務中心 5 號諮詢櫃台拾獲白色隨身碟一個，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

訂

院長簡色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橋院嬌政字第 111000000044 號

裝

主旨：公告招領拾得物。

依據：民法第 803 條、第 804 條。

公告事項：拾得人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於本院一樓聯合服務中心民眾閱覽書狀範例櫃台拾獲藍色雨傘一支，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

訂

院長簡色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橋院嬌政字第 1110000045 號

裝

主旨：公告招領拾得物。

依據：民法第 803 條、第 80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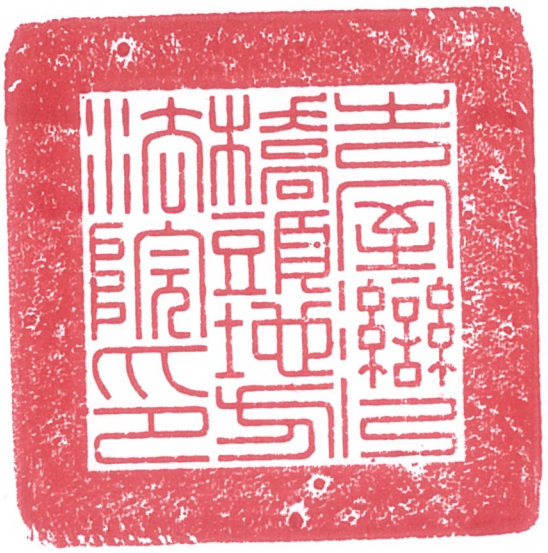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拾得人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在本院民事法庭第七法庭外拾獲新台幣若干元，並送交本院政風室，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

訂

院長簡色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橋院嬌政字第 11100000050 號

裝

主旨：公告招領拾得物。

依據：民法第 803 條、第 804 條。

公告事項：拾得人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在本院本院西側大門口拾獲新台幣若干元，並送交本院政風室，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

訂

院長簡色嬌